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实施后评估工作的报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江北府办发〔2021〕7号）要求，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为此，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现将后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控制，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江北区实际，划定江北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该《通告》于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通告内容如下：

（一）、禁用区划定范围

观音桥街道、华新街街道、大石坝街道、石马河街道、五里店街道、江北城街道、寸滩街道、铁山坪街道、郭家沱街道、鱼嘴镇、复盛镇、五宝镇。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国一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三）、禁用区管理规定

1、从2017年11月1日起，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内，禁止国一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2、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使用国二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

3、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渣油、重油。

（三）、违反禁用区管理的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将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江北府办发〔2021〕7号）要求，专门召开后评估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及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实施后评估工作方案”从组织领导、工作措施、时间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针对该项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的情况，各科室、单位明确专人负责，集中力量，保证了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后评估工作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单位部门 | 工作内容 |
| 万振华 | 科长 | 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 招标委托、进度控制 |
| 张昊 | 科长 | 江北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 | 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审核 |
| 喻旭 | 副总 |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后评估报告审核 |
| 杜彬荣 | 编制人员 |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
| 邱小梅 | 法律顾问 |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合法性、有效性审核 |

评估方案

（一）、评估主要内容

1、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评估的主体。非道路移动机械机主。

（2）、调查评估参与对象。包括区生态环境局等实施管理单位。

（3）、调查评估措施。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形成实施效果系统评估报告。

（4）、调查评估程序。根据评估要求，通过察看资料、走访座谈、实地考察、调查问卷、评估论证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形成初步评估报告。初步评估报告经审核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论证后，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并上报。

（二）文件贯彻执行情况

1、文件实施情况。包括通告发布后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社会各界反映和评价情况。

2、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可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3、提出评估结论。包括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制度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制度、改进管理等相关建议。

（三）、时间安排

1、工作准备阶段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拟订评估工作方案，初步确定评估工作内容。

2、评估实施阶段

通过察看资料、走访座谈、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形成实施效果系统评估初步报告，交由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核。根据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3、成果提交阶段

江北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专业人士及群众代表等，召开座谈会，对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根据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评估报告再次进行修改，并形成最终评估报告。

三、调研内容

根据《通告》要求，通过实地考察、部门调研等方式，对全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调查统计，对不符合标准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

四、《通告》的实施效果

江北区发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告知书，工作开展以来，对江北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信息采集。对不符合标准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改善了全区大气环境质量。

五、主要评估内容

1、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因上层文件有修订，该通告需修订。

2、合理性。《通告》结构安排合理，用语较为规范，条文间逻辑关系清楚，没有相互矛盾之处。《通告》作为江北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契合了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精神，立法质量较高，社会成效显著，符合江北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状。

3、可操作性。《通告》内容总体上符合本区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4、可协调性。《通告》与其他法律、法规等设定的各项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协调，不存在冲突，相关配套制度完备，符合协调性相关要求。

5、实效性。《通告》实施三年多以来，江北区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通过不断的努力，改善了全区大气环境质量，促进了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六、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机主表现不积极或者未收到相关登记通知，导致信息登记缓慢或遗漏。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告知。

七、《通告》的后评估汇总分析

该《通告》实施以来，有效改善了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该通告在合法性、可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都是可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8年7月26日修订。综合分析得出结论,建议该文件修订后继续实施。